

伊犁师范大学地理信息专业平台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文件编号：XJDB-2024CS-03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组织程序	13
六 确定成交	19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29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70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地理信息专业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CS-037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地理信息专业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 (1) 图像工作站 2 台；
 - (2) 手持地理信息采集终端 3 个；
 - (3) 手持式叶绿素含量测定仪 1 个；
 - (4) 土壤水分、PH 测定仪 1 台；
 - (5)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测定仪 1 台；
 - (6) 土壤紧实度仪 1 台；
 - (7) 生物显微镜 1 台；
 - (8) 无人机近地可见光拍摄套装 40 套；
 -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4 台；
 - (10) 无人机载荷高光谱成像系统 1 套；
 - (11) 无人机系统飞行平台 1 套；
 - (12) 飞行平台专用电池 2 组；
 - (13) 无人机载荷激光雷达 1 台。
-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5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3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合格设备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其中已包括各种生产制造费用、安装费用、调试费用、试运行费用、包装费用、检测试验费用、设计费用、技术资料及相关软件、设计技术联络费用、营销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摊销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工地现场开箱验收费、技术培训费用、随机应配置的专用工具与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并应包括物价波动的风险费用、其他风险费用、供方须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税费），以及投标供应商拟获得的利润。

10.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4.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4.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磋商截止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5.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磋商组织程序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组建磋商小组及资格审查

17.1 磋商小组

17.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资格审查及磋商开始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磋商。

18.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项目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制单价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根据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成交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2. 人员回避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5.3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3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师范大学地理信息专业平台建设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4CS-037</u>
2	采购人： <u>伊犁师范大学</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 话： <u>0999-8141261</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p>采购需求:</p> <p>(1) 图像工作站 2 台;</p> <p>(2) 手持地理信息采集终端 3 个;</p> <p>(3) 手持式叶绿素含量测定仪 1 个;</p> <p>(4) 土壤水分、PH 测定仪 1 台;</p> <p>(5)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测定仪 1 台;</p> <p>(6) 土壤紧实度仪 1 台;</p> <p>(7) 生物显微镜 1 台;</p> <p>(8) 无人机近地可见光拍摄套装 40 套;</p> <p>(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4 台;</p> <p>(10) 无人机载荷高光谱成像系统 1 套;</p> <p>(11) 无人机系统飞行平台 1 套;</p> <p>(12) 飞行平台专用电池 2 组;</p> <p>(13) 无人机载荷激光雷达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p>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10	<p>预算金额：100 万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1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p>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20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6:30 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90__ 日历日</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p>报价截止时间：<u>2024年5月22日（北京时间 16:30）</u></p>
16	<p>磋商时间：<u>2024年5月22日（北京时间 16:30）</u></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7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p>
1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1家</u></p>
19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注：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0	<p>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21	<p>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p>
22	<p>交货及安装期：成交公示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23	<p>交货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p>
24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为 3 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3 年的，以 3 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p>
2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做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使用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p>
26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27	<p>合同签订及付款：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及付款由设备使用方签订及支付。</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概况：

平台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以“数字化”、“信息化”为主导，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为学生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更新的科学信息，及时将最新成果纳入教学过程；满足学生不同的地理学习需要，建立富有多样性、选择性的地理信息教学环境，满足学生学习地理学基础知识、掌握现代地理信息科学技术方法等不同学习需要；支持、支撑由过去依托于传统的课堂和传统的设备与技术的讲授式教学模式，转向依托于数字化信息技术环境的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的发展式教学模式，满足地理教师教学、教研的应用需求。

实验室主要设备包括激光雷达扫描仪、无人机、图像工作站、智能手持外业地理信息采集终端等，可支持地理信息系统、测量学与地图学、空间数据的分析与建模、国土规划与管理、数字高程模型等课程的部分教学工作。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图像工作站	1. CPU: Intel 酷睿 i9 13 代系列 i9-13900K (3.0 主频 24 核心 32 线程) 2. 内存: 128 DDR5 4800MHz 3. 系统盘: 1T SATA SSD 4. 数据盘: 4T SATA HDD 企业级 5. GPU: NVIDIA RTX 4090 24G 6. 网络: 集成单口千兆 7. 电源: 1100w	台	2
2	手持地理信息采集终端	1.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及以上。 2. CPU 不低于 8 核处理器，主频 ≥ 2.0 GHz。 3. 运行内存 RAM ≥ 6 GB，ROM ≥ 128 GB 大容量内存，支持最大 256GB Micro-SD 扩展存储。 4. 定位技术: 支持 BDS、GPS、GLONASS、	个	3

	<p>Galileo、QZSS 卫星信号接收，支持北斗三全球信号。</p> <p>5. 定位精度：单点$\leq 2m$；RTK 水平$\leq 3cm$；更新频率$\geq 1HZ$。</p> <p>6. 双卡双待：支持无线网络通讯，移动、联通、电信 4G/3G/2G（TD-LTE/FDD-LTE/WCDMA/GSM），必须提供工信部型号核准证；支持蓝牙、Wi-Fi、支持 NFC，频率为 13.56MHz。</p> <p>7. 数据接口：Type-C，支持正反插拔，支持 OTG。</p> <p>8. 屏幕尺寸≥ 5.7 英寸，高亮触摸屏。</p> <p>9. 电源 电压$\geq 3.8V$，容量$\geq 5000mAh$ 锂电池，单块电池典型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可选配座充充电器。</p> <p>10. 主摄像头≥ 1300 万像素，双闪光灯，前摄像头≥ 500 万像素。</p> <p>11. 传感器：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接近传感器、陀螺仪。</p> <p>12. 野外三防：防尘防水 IP67，防震，全坚固式设计，抗 1.2 米自由跌落。</p> <p>13. 音频：音频听筒、话筒、扬声器；2W 大功率扬声器。</p> <p>14. 产品采集器软件：软件包括桌面端及移动端，可以实现数据字典的编辑、栅格矢量数据格式的转换、支持 SIT、TIF 等海量栅格影像、地形图、无人机遥感影像数据的导入加载，并通过影像转换压缩和渲染算法提升影像加载渲染效率。软件支持 UGD、SHP、GPX、DXF 等多源矢量数据导入加载，以及矢量数据间与底图的叠加展示。软件内置矢量地图，支持数据</p>	
--	---	--

		<p>的更新,栅格及适量图层的添加作为底图显示;支持 GNSS 定位、手绘和坐标输入等多种坐标采集模式,并支持蓝牙外接高精度 GNSS 模块功能;支持业务矢量数据的坐标面积、属性的快速查看与更新;以及地图视图上点位位置坐标信息的显示。软件支持异步线程上的轨迹点位记录、轨迹采集设置、轨迹定位查看、以及轨迹数据导出。</p> <p>桌面端软件支持高压缩比的影像转换压缩算法和渲染加载技术,将海量栅格影像进行过高强度文件压缩,以节省内存空间;同时,支持栅格影像文件的影像分割操作。支持 UGD、SHP、GPX、TIF 等多源地图数据的导入加载,同时,支持在线卫星矢量地图和在线卫星影像地图的加载展示。支持任务数据的打开、编辑、合并、样式设置、以及制图打印操作。</p> <p>15. 产品必须通过 3C 国家认证。</p>		
3	手持式叶绿素含量测定仪	<p>一、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快速无损植物活体检测,不影响植物成长。 2.一次操作可同时测定所有参数,实时显示。 3.叶绿素,叶温两种参数同一屏幕同时中文显示,且可同时储存,自动求取四种指标的平均值。 4.中文界面具有“系统设置”“查看数据”“节能设置”“时钟设置”“删除数据”等功能。 <p>历史数据查看,既可顺序查看,也可跳转查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可输入植物名称,标准氮含量及利用率可以直接计算出标准施肥量。 7.意外断电后已保存在主机里的数据不丢失。 8.对于历史数据既可逐条删除,也可以一键式全部删除。 	个	1

		<p>9. 叶绿素测定仪仪器自带 USB 接口, 可连接计算机将测量数据导出, 便于植物养分的管理和分析。</p> <p>10. 内置锂电池供电, 可直接充电无需换电池, 仪器自带背光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 叶绿素: 0.0-99.9SPAD; 叶面温度: -10℃-99.9℃。</p> <p>2. 测量精度: 叶绿素: ±1.0 SPAD 单位以内 (室温下, SPAD 值介于 0-50); 叶面温度: ±0.5℃。</p> <p>3. 重复性: 叶绿素: ±0.3 SPAD 单位以内 (SPAD 值介于 0-50); 叶面温度: ±0.2℃。</p> <p>4. 测量面积: 2mm*2mm。</p> <p>5. 测量时间间隔: 小于 3 秒。</p>		
4	土壤水分、PH 测定仪	<p>一、主机功能要求:</p> <p>1. 显示要求: 液晶屏显示带背光, 显示当前时间、传感器数量、测量值、电池电量、语音状态、经度纬度, 网络状态, 储存卡状态等。</p> <p>2. 采集要求: 可 5 分~99 小时任意设定采集时间, 在无人看守的情况下使用, 可设置定时采集或手动采集; 自动记录数据并存储, 屏幕显示已存储数量; 屏幕显示北京时间及已存数据量及存储时间。</p> <p>3. 储存要求: 主机可储存 ≥5 万组数据量, 也可外置 SD/TF 储存卡最大支持 32G, 可无限储存。</p> <p>4. 报警要求: 环境信息参数报警设置简单、快捷, 可按需要设定超限值。</p> <p>5. 接口要求: SIM 卡接口、TF 卡接口、充电接</p>	台	1

		<p>口、USB 接口、有线传感器接口。</p> <p>6. 定位要求：实时显示采集点经纬度并保存；坐标精度：3 位小数，±0.05 分(≤50M)；手动选项。</p> <p>7. 主机查看要求：可以通过 GPRS 上传，所测量数据可通过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时发送到至服务器上，网页和手机 APP 查看数据，无论在任何地方只要能上网，均可查看下载数据；安卓和苹果系统均可支持手机 APP 端查看。</p> <p>二、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p> <p>1. 土壤水分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精度：±2%。</p> <p>2. 土壤 PH 测量范围：0-14PH；精度：±0.5。</p>		
5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测定仪	<p>仪器特点：</p> <p>1. 集药、器、仪为一体，携带方便，相当于一个小型实验室，适于农业服务部门或农资经销商、肥料厂商测土施肥和鉴别肥料真假。</p> <p>2. 操作简便、速度快捷，成品药剂开瓶即用，无须配置。</p> <p>3. 性能可靠：工作稳定性优于国家标准 JJG179-90 指标的 6 倍，重复性达到光栅型分光光度计指标水平。</p> <p>4. 微电脑控制，程序化设计，液晶显示，交直流两用，可野外流动测试，降低操作者的失误和劳动强度。</p> <p>5. 测试项目：土壤养分：铵态氮、硝态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pH 值、含盐量、水份、碱（水）解氮等 12 项；中微量元素：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钼等；铅、铬、镉、汞、砷、镍、</p>	台	1

铝、氟、钛、硒等重金属。肥料养分：单质化肥中的氮、磷、钾；复（混）合肥及尿素中的铵态氮、硝态氮、磷、钾、缩二脲；有机肥中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pH，各种腐植酸、微量元素（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钼）等。植株养分：植株中的氮素、磷素、钾素；硝酸盐、亚硝酸盐；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钼等项。土壤、肥料重金属：铅、铬、镉、砷、汞等近十种重金属。

二、技术指标：

1. 电源：交流电 AC：220V/50HZ；直流电 DC：12V（仪器内置锂电池）。
2. 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
3. 重复性误差： $\leq 0.02\%$ （0.0002，重铬酸钾溶液）。
4. 线性误差： $\leq 0.1\%$ （0.001，硫酸铜检测）。
5. 灵敏度：红光 $\geq 4.5 \times 10^{-5}$ ，蓝光 $\geq 3.17 \times 10^{-3}$ ，绿光 $\geq 2.35 \times 10^{-3}$ ，橙光 $\geq 2.13 \times 10^{-3}$
6. 波长范围：红光：680 \pm 2nm；蓝光：420 \pm 2nm；绿光：510 \pm 2nm；橙光：590 \pm 4nm。
7. 土壤中速效 N、P、K 三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科学推荐施肥量。
8. 肥料中氮（N）、磷（P）、钾（K）等养分同时、快速、准确检测。
9. 测试速度：测一个土样（N、P、K） ≤ 30 分钟（含前处理时间）。
10. 数据查询打印：测试数据可存储、查询、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11. 标配土壤氮磷钾及重金属测定试剂。
12. 测试误差：土壤误差 $\leq 5\%$ ；复合肥单项误

		差 $\leq 0.5\%$ ，氮磷钾三项误差 $\leq 1\%$ ；有机肥氮磷钾三项误差 $\leq 0.5\%$ 。		
6	土壤紧实度仪	<p>一、主机功能要求：</p> <p>1. 显示要求：液晶屏显示带背光，显示当前时间、传感器数量、测量值、电池电量、语音状态、经度纬度，网络状态，储存卡状态等。</p> <p>2. 采集要求：可5分~99小时任意设定采集时间，在无人看守的情况下使用，可设置定时采集或手动采集；自动记录数据并存储，屏幕显示已存储数量；屏幕显示北京时间及已存数据量及存储时间。</p> <p>3. 储存要求：主机可储存≥ 5万组数据量，也可外置SD/TF储存卡最大支持32G，可无限储存。</p> <p>4. 报警要求：环境信息参数报警设置简单、快捷，可按需要设定超限值。</p> <p>5. 接口要求：SIM卡接口、TF卡接口、充电接口、USB接口、有线传感器接口。</p> <p>6. 定位要求：实时显示采集点经纬度并保存；坐标精度：3位小数，± 0.05分($\leq 50M$)；手动选项。</p> <p>7. 主机查看要求：可以通过GPRS上传，所测量数据可通过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时发送到服务器上，网页和手机APP查看数据，无论在任何地方只要能上网，均可查看下载数据；安卓和苹果系统均可支持手机APP端查看。</p> <p>二、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p> <p>1. 土壤紧实度测量范围：$0\sim 100kg$；精度：$\pm 0.5\%F.S.$</p>	台	1

7	生物显微镜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限远光学系统，总放大倍数：40X-400X 2. 三目镜筒：倾角 30° 铰链式，瞳距 52mm-75mm 手旋螺钉用于安全地 360° 旋转观察筒。 3. 目镜：高品质光学玻璃，平场高眼点 10X/20，上方装有橡皮眼罩防霉设计。 4. 转换器：内倾式，外圈包有橡胶保护圈。 5. 平场万能高反差物镜：Plan 4X/0.10NA, 26.2mm W.D. 明场物镜、10x PLAN 物镜、40x PLAN 物镜、Plan 100x/1.25 NA, 0.10MM W.D., Oil 明场物镜，防霉设计。 6. 机械式载物台，低工作位同轴移动手轮，尺寸：150mm×140mm，没有暴露的传动齿条，避免碰擦受伤风险，圆角设计，不会伤及肌肤。移动范围：76mm×26mm 7. 主机：一体化支架，保证主机的光学垂直性和中心点一致，一体化的垂直手柄便于运输，可以轻松地放在储存架上，一体化的电源线收集盒避免了不当电源线包装对显微镜组件造成的损坏。 8. 调焦旋钮：阿基米德螺旋式升降，全金属部件，磨擦滚动结构，超稳聚焦，重平衡手柄提供惯性，可以非常精确地定位聚焦。 9. 防菌涂层：在显微镜所有接触面上都进行了处理，防止通过显微镜表面接触而发生的疾病传播，形成更健康的实验室环境。 10. 照明系统：LED 照明提供白色冷光，无需调节可以给整个视场带来均匀的照明，平均可以使用超过 15 年。延时关闭功能可以在 2 小时不用后自动关闭照明，节约能源。 	台	1
---	-------	---	---	---

		<p>11. 可升级原厂一体化荧光装置：LED 光源，寿命≥ 10000 小时，FITC 专用滤块。</p> <p>12. 支持 4K 拍照功能。</p>		
8	无人机近地可见光拍摄套装	<p>一、 无人机</p> <p>1. 飞行器:重量≤ 87 克（含桨叶和电池）。</p> <p>2. 尺寸$\leq 98 \times 92.5 \times 41$ mm。</p> <p>3. 桨叶≤ 3 英寸。</p> <p>4. 内置功能：红外定高，气压计定高，LED 指示灯，下视视觉，WiFi 连接，高清 720P 图传。</p> <p>5. 接口：Micro USB 充电接口。</p> <p>二、 无人机配套遥控器</p> <p>1. 支持平台：IOS7.0 以上,安卓 4.0 以上手机。</p> <p>2. 蓝牙版本：BLE4.0。</p> <p>3. 充电电压：3.7v-5.2v。</p> <p>4. 工作温度：0$^{\circ}$C-40$^{\circ}$C 摄氏度。</p> <p>5. 工作湿度$\leq 20-80\%$。</p> <p>6. 工作距离$\leq 7M$。</p> <p>7. 电池容量$\leq 600MA$。</p>	套	40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p>一、 主要特点</p> <p>1. 采用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p> <p>2.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3. 支持 IP65 防护等级。</p> <p>4. 标配极谱法溶解氧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p> <p>5.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p> <p>6.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p> <p>7. 自动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p> <p>8. 支持手动大气压补偿和手动盐度补偿。</p> <p>9. 支持数据存储、查阅、删除。</p>	台	4

		<p>10.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p> <p>11. 具有电池欠压提醒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p> <p>12. 支持背光调节。</p> <p>二、技术参数</p> <p>1. 溶解氧</p> <p>1.1 范围: (0.00~20.00)mg/L。</p> <p>1.2 最小分辨率: 0.01 mg/L。</p> <p>1.3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10mg/L。</p> <p>1.4 仪器示值误差: ± 0.30mg/L。</p> <p>1.5 响应时间: ≤ 45s(20.0 °C时 90%响应)。</p> <p>1.6 盐度补偿误差: $\pm 2\%$。</p> <p>2. 饱和度</p> <p>2.1 范围: (0.0~200.0)%。</p>		
10	无人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	<p>一、系统包括</p> <p>1. 高光谱成像仪(含高光谱相机、存储器、扫描机构)。</p> <p>2. 消色差成像镜头。</p> <p>3. 定制增稳云台。</p> <p>4. 地面监视系统(含显示屏 无线键鼠套装)。</p> <p>5. 大面积灰布。</p> <p>6. 专业设备包装箱。</p> <p>7. SpecView 数据采集预处理软件。</p> <p>二、具体参数如下:</p> <p>1. 光谱范围: 400-1000 nm。</p> <p>2. 光谱分辨率 (FWHM) : ≤ 5nm。</p> <p>3. 光谱采样分辨率: ≤ 1.4nm。</p> <p>4. 光谱通道数: ≥ 448(1X); ≥ 224(2X)。</p> <p>5. 空间通道数≥ 1024。</p> <p>6. 拍摄方式: 悬停(内置推扫)。</p>	套	1

		<p>7. 数值孔径$\leq F/1.7$。</p> <p>8. 连接方式：Gige。</p> <p>9. 单幅成像时间$\leq 5s/cube$。</p> <p>10. 空间分辨率：0.12m @300 米高。</p> <p>11. 总重量：$\leq 1.8kg$(包括云台、相机、镜头和存储)。</p> <p>12. 内置 NCU：7 代 i5,, 8G 内存, 256G SSD。</p> <p>13. 功率$\leq 45W$。</p> <p>14. 相机输出$\geq 12bit$。</p> <p>15. 横向视角 FOV $\geq 23^\circ$ @23mm 镜头。</p> <p>16. 内置辅助相机$\geq 500W$ 像素。</p> <p>17. 采集及预处理软件：具有辅助取景窗口，有自动曝光、自动速度匹配功能，具有数据快速预览功能，具有黑白校正、区域校正、镜头校准等功能。</p>		
11	无人机系统飞行平台	<p>1. 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不小于 800 毫米，宽> 650 毫米，高< 440 毫米。</p> <p>2. 尺寸（折叠状态，含桨叶）：长> 420 毫米，宽不小于 420 毫米，高< 440 毫米/对称电机轴距：> 890 毫米。</p> <p>3. 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空机重量（不含电池）：约> 2.77 千克。</p> <p>4.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约> 5.47 千克。</p> <p>5. 最大可承受风速不得< 12 米/秒。</p> <p>6. 最长飞行时间：< 60 分钟。</p> <p>7. 无人机控制一键返航：飞机从当前位置保持高度，沿直线飞向返航点的上空，并降落至返航点（配合机场，无人机将直接降落至机场）。</p> <p>8. 无人机控制指点飞行：飞机将从当前位置，沿直线飞向地图中指定坐标的上空，并悬停。</p> <p>9. 多画面展示所有无人机的拍摄画面，且自动</p>	套	1

		<p>播放在线的无人机直播画面和机场直播画面，画面框带有无人机归属信息，每个画面可以控制进行截图或者录像。播放模式可以设置主屏幕展示的画面数量. 形式等，可以以 1.4.9 等多画面呈现。</p> <p>10. 区域管理：支持配置管理和配置校园内的不同区域信息，通过点选地图中的坐标形成完整且闭合的多边形，框选完成后可自定义配置区域中的相关属性（普通区域/危险区域），若无人机巡检过程发现指定目标进入危险区域后将自动预警，系统自动计算区域包括面积. 周长. 点位数量等地理测绘信息数据。</p> <p>11. 模型管理：支持上传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和二维正射影像模型，模型上传后用户自定义配置是否展示至系统的地图中，确认展示后将同时应用于系统首页的数据看板. 实时地图监控. 航线规划管理和任务管理功能，模型可根据用户地图的中心点位自动展示和隐藏。</p> <p>12. 航线规划：（1）可规划无人机的飞行航线，包括高度. 速度. 转向模式. 机头朝向等，航点动作包括云台俯仰角度. 云台航向角度. 拍照. 录像. 变焦。</p> <p>（2）支持从本地文件导入航线，航线的类型包括 KMZ/KML/CSV。</p> <p>13. 任务规划：飞行任务下发，支持向指定人员下发飞行计划，包括起飞时间. 飞行航线. 重复规则等信息，支持单次任务下发和周期任务下发。</p> <p>14. 飞行计划审核：实现飞行计划审核流程，提供待审核列表. 审核详情。</p> <p>15. 设备管理：提供机场和无人机的基础信息</p>		
--	--	--	--	--

		<p>管理, 实现无人机信息管理, 包含新增. 编辑. 删除等操作; 实现机场的基本属性管理, 包含远程调试. 告警信息等。</p> <p>16. 支持按文件夹查看媒体数据信息. 按分类 (图片. 视频. AI 识别) 查询媒体数据信息。</p> <p>17. 权限管理: 支持 RBAC 模型管理系统权限, 自主配置系统管理员. 系统角色和角色对应权限; 管理员可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和系统基础信息,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增删改查。</p> <p>18. 图片查看支持放大. 缩小. 顺时针选装. 逆时针旋转. 上一张切换. 下一张切换. 下载和删除; 图片信息包含照片大小. 任务名称. 航线名称. 拍摄设备. 拍摄负载和拍摄时间。</p> <p>19. 视频查看支持上一个切换. 下一个切换. 下载和删除; 视频信息包含视频大小. 任务名称. 航线名称. 拍摄设备. 拍摄负载和拍摄时间。</p> <p>20. 配备检修设备一套: 采用不低于 69×52mm LCD 显示, 具有背光功能, 轻松应对黑暗环境; 最大读值不低于 21999, 采样速率不低于 3 次/秒; 内置蓝牙 4.0 模块提供视频演示, 支持 IOS, Android OS, windows app 与设备蓝牙通信, 能实行多台同时监测, 支持 PC 端与设备远程通信, 采集设备情况趋势图, 用以分析判断无人机是否异常; 支持语音播报, 语音警报, 保证测量安全。</p>		
12	飞行平台专用电池	飞行平台专用电池采用高性能. 高能量电芯, 循环充放达 ≤400 次, 单架次使用成本更低。同时, 散热性能提升, 且配备自加热系统。	组	2
13	无人机载荷激光雷	1. 长≤155 毫米, 宽≤128 毫米, 高≤176 毫米。	台	1

	达	<p>2. 系统功耗≥ 28 瓦（典型值） ≥ 58 瓦（最大值）。</p> <p>3. 防护等级$\geq IP54$。</p> <p>4. 存储温度$\leq -20^{\circ}C$ 至 $60^{\circ}C$。</p> <p>5. 工作温度$\leq -20^{\circ}C$ 至 $50^{\circ}C$。</p>		
--	---	--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做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使用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二、交货及安装期限：成交公示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为 3 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3 年的，以 3 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2. 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四、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费技术培训，保证采购方完全熟悉仪器的全部功能，并提供设备原版的维修手册。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3. 培训要求：产品交付后 7 天内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提供培训人数 5 人以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8 小时内解

决问题。维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要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售后要求无偿更换合格的软件系统。

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接受。

4. 在本地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的备件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需提供售后机构及房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服务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六、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产品用户手册、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并负责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功能以及本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按合同规定的型号、数量、产地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必要时请第三方专家进行），保证采购方相关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与使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规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不低于相同参数的同类设备。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

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投标供应商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货物型号。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方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方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交货及安装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企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第2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审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审专家会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30	<p>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无负偏离，得 30 分。</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 0 分。）。</p> <p>（说明：1.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采购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商务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工作站、手持地理信息采集终端、所有测定仪、土壤紧实仪、无人机及无人机载荷激光雷达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生产或采购方案、供货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装卸方案、运输方案、软件测试与试运行、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完整、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4. 方案完整，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工作站、手持地理信息采集终端、所有测定仪、土壤紧实仪、无人机及无人机载荷激光雷达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8分；</p> <p>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4. 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p>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4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信息专业平台建设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软件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紧急故障维修方案、应急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及采购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质力量、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硬件及软件部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5 分； 2. 方案工作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工作内容较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退换货方案、维护能力、维护响应方式、备品备件、本地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响应时限、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内容基本详尽、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内容较清晰合理、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无需上传附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技术参数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所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
8.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9. 本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4. 投标资质(2)-(7)项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伊犁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我方（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盖 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伊犁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4CS- 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面	背面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师范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 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注:1、“交货及安装期”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3.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等等的报价。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5. 此表可向下延伸。

4.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 备件名 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 格承诺期限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成交单位采购配件时成交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

4. 此表可向下延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

7. 所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等；

8.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9. 本采购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位 职责	从业 时间	项目 经验	联系 电话	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 负责 人												
技术 人员												
其他 人员												

备注：1.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11.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此表可向下延伸。

12.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14. 投标资质(2)-(7)项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 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无需附此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师范大学：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 1、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2024 年 月 日</div>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人公章 2024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附表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理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1.2.2 乙方须按照招标现场答疑中承诺的就本项目设备耗材在原招投标需求的基础上无偿配备一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